

证券代码：834997

证券简称：邦健医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建东、李美娴、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百胜（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炜佳、宋羽、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代理协议》，原告作为被告在界定区域的总代理商，宣传和代理销售被告生产的不同型号超声诊断系统及超声成像诊断仪。于2016年12月原告和被告重新签订《代理协议》。在约定的有效期内，原告依约累计从被告处下达采购订单订货共计158台整机产品及其配件，并向被告支付预付货款累计31936513元。原告在代理销售期间，积极宣传及推销被告的代理产品，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组织和建立产品分销网络，雇佣了大量的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市场销售和 sales 支持活动。经过原告的努力，已代理销售58台产

品，但仍有 100 台未销售出去。这 100 台未销售的产品中，其中留在原告仓库 51 台，货值人民币 9548900 元，仍在被告处订单库存 49 台，货值人民币 9984100 元。

在代理协议及授权到期终止后，在代理产品既无授权又已部分过期的情况下，原告根本无法继续代理销售原协议内的产品，原告要求被告收回代理的产品并返还原告预付的货款及保证金，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被告收回存放在原告仓库库存超声诊断系统 51 台并返还相应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9548900 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未提货订单预付货款人民币 9984100 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4、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69699 元。

（利息计算方式：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以上合计为人民币 21602699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我司原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依据为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又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双方在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案庭审中当庭调解，重新确认一致：同意将纠纷约定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调解方案，并允许对方撤回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之诉。

2018 年 8 月 10 日，我司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2018 年 8 月 28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撤案决定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仲裁申请书、财产保全申请书、深圳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书（2018）深仲受字第 943 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保全裁定及受理通知书（2018）粤 0305 财保 123 号。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 民特 421 号。

（三）撤回仲裁申请书。

（四）起诉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粤 0305 民初 16822 号。

（五）传票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